



用好民法典 促进依法行政

韩春晖

在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中，民法典的颁布与法治政府建设两者之间将产生巨大的正向促进作用。一方面，民法典为广大基层干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强劲动力；另一方面，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者的基层干部，也要为民法典的有效实施提供监督保障，并争当守法的模范榜样。



作者简介

韩春晖

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政治和法律教研部教授。国家高端智库专家，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-2020年）》（专家稿）执笔人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专家稿）执笔人。

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共1260条，对公民进行“从摇篮到坟墓”“从生前（胎儿）到身后（继承）”的全方位的法律调整，被誉为“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”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建设法治社会的基本法。

作为新中国的首部法典，它对于实现2035年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的发展目标意义重大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，明确要求坚持依法治国、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，坚持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在“三个一体建设”的工作布局中，作为建设法治社会基本法的民法典，必定对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建设产生关联互动、同频共振的治理效能，必定成为建设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的内在驱动和重要抓手。从民法典的规范体系来看，它为广大基层干部创设了在新时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。

一、划定了公权与私权的法律界限

公权与私权界限清晰，是职权法定原则的必然要求。职权法定是指公权力的产生、享有和行使必须通过法律所明文规定的方式来获得，没有法律依据且未经法律规定方式所创造、产生和享有的公权力不具有合法性，即“法定职责必须为，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。它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原则，是政府职能权限不可逾越的“红线”。为此，习近平总书记今年5月29日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指出：“国家机关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。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，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，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。”

民法典的颁布，实际上是以国家基本法律的方式，更加清晰地划定了公权与私权的分界线，也就是政府履职的界限。比如，民法典第267条规定，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。第1002条、第1003条和第1004条则依次规